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1日下午公司董事会结束后在公司2533会议室召开。2013年3月22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四）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一、二、四、五、六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依法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列席了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能够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对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事项，监事会对以下两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2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万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回购注销其所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议案》，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240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对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通过对报告期内第一、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四、对定期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日